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3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素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4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（驗餘淨重共1.072公克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3只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素薇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，因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（驗餘淨重共1.072公克）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持有、施用，是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無疑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

（一）、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月9日以1

01 12年度毒偵緝字第3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
02 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查。

03 (二)、而該案查扣之白色透明結晶3包，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
04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鑑定，結果均檢出甲
05 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淨重共1.072公克，有該公司000年0
06 月0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在卷供參，併同難以完
07 全析離之包裝袋3只，為查獲之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疑，依
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予沒收銷
09 燬。從而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經鑑
10 驗耗盡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
11 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又傑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8 書記官 連珮涵